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維電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107 年度重訴字第231 號給付諮詢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43,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8,9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